

事業機構全銜廢棄物進廠申請書（委託清除）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設施管理中心

主旨：本公司（行號）擬將產出之水肥委由 貴局焚化廠處理，請惠允同意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第 43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公司(行號)擬新申請 展延 變更（請檢附原同意函影本）內
容如下：

（一）進廠廢棄物代碼與名稱：

D-0104 水肥或糞尿等廢棄物

（二）進廠清運車輛_____。

（三）進廠廢棄物數量：每月約_____公噸。

（四）期限：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
三、將另行委託合法清除機構把廢棄物運至 貴局焚化廠處理。

四、檢附廢棄物產源證明文件影本。

五、依「進廠申請應檢附資料表」類別檢附相關資料。

公司名稱（全銜）：_____（蓋公司章）

廢棄物產源地址：_____

公司電話、地址：_____ / _____

負責人姓名：_____（簽名、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- 1、廢棄物設施管理心得視需要，要求提出上述文件正本以供查核。如申請進廠之事業機構申請量每月 30 公噸以上(含)時，應檢附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影本供審。
- 2、事業機構進廠許可期限最長不超過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有效期限，調度中心視實際情況調整進廠期限。
- 3、本申請書樣本僅供參考，請依據實際需求（如展延、增加進廠量…等）妥予修正，再行提出申請。